

证券代码：839073

证券简称：亿鑫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松彦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吴松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吴松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协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25 年度各项工作并编制了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出。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及成本控制等，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用以指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顺利，配合有序，为保证 2026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公司经过认真考察和慎重考虑，拟继续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富联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光学仪器以及销售设备和零配件，预计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公司董事易树勇及其配偶冯惠连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股份，易树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故董事易树勇回避表决。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同辉科创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和零配件，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公司董事李玲及其妹妹李芳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股份，李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故董事李玲回避

表决。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易树勇及其配偶冯惠连合计持有东莞富联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份，易树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故董事易树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李玲及其妹妹李芳合计持有关联方东莞市同辉科创有限公司100.00%股份，李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故董事李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期货等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投资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金融衍

生产品等各种贷款暨融资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